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61 地號 1 筆(原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興東街 1 號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張雅婷股長（呂承嶸^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蔡彥廷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61 地號 1 筆(原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於更新處事業科的呂承嶸，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裕榮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事業計畫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或5)分鐘發言時間

二、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江輝吉里長：

請實施者與鄰地564、564-1地號等2筆土地進行協商，看有沒有機會一起辦理都市更新改建？亦請提供協調資料作為佐證。

三、舜磐創新有限公司-劉副總經理國華：

謝謝里長的建議，實施者目前與地主已有簽訂契約，並約定本案後續送件、審議及興建時程，前一實施者於本案報核前已依概要核准函內容針對鄰地564、564-1地號召開協調會進行協調，並做成紀錄載明在報告書內，後續實施者會考量是否納入鄰地再進行詳細評估。

四、學者專家-簡裕榮委員：

(一)釐清 P.4-2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內容(三)：「…南側同地段564、564-1等2筆地號土地，仍請協調一併更新之可行性，並於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納入計畫說明。」

(二)建築計畫

1.釐清「高層建築緩衝空間」留設與否？

2.地下室停車空間宜檢討留設「裝卸車位」。

3.P.19-20 無障礙車位數量規劃與標示數量不一致。

4.容移回饋開放空間，宜標示說明。

5.充電車位目前規劃於地下五層，建議考量救災因素往上調整。

(三)附錄八住戶管理規約宜將無障礙車位、充電車位及裝卸車位，編號標示納入，供公眾使用，由管理委員會維護管理。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

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